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办事处文件

三官庙文〔2018〕3号

关于印发《三官庙办事处深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五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村），有关科室及单位:

现将《三官庙办事处深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五查”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三官庙街道办事处

2018年2月14日

三官庙办事处深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五查”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吸取郑州绿地原盛国际高层办公楼“2.1”火灾事故教训，整治解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切实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按照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全区深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五查”行动实施方案》郑中防安〔2018〕2号文要求自即日起至4月底，在全街道组织开展以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用火用电用气、消防设施、安全疏散、多产权建筑消防管理为重点的深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五查”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政府的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系统综合治理的原则，结合“2.1”火灾暴露的教训，严查高层建筑外墙保温和装修材料、用火用电用气、消防设施、安全疏散、多产权管理五项重点，综合运用各种执法措施，集中整治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推动高层建筑产权单位和管理使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坚决防止类似火灾事故发生，全力维护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步骤

此次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月15日前）。各社区（村），有关科室及单位按照办事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措施和职责。

（二）排查整治阶段（2月16日至4月20日）。对照行动方案和整治重点，全面排查辖区和行业所属高层建筑，分类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督促落实整改。

（三）总结验收阶段（4月21日至30日）。办事处对辖区高层建筑“五查”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各社区（村），有关科室及单位要对“五查”行动进行自评总结，健全高层建筑火灾防控长效机制。

三、工作重点

（一）查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结合区政府前期部署开展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情况，对辖区和行业所属高层建筑（重点是2007年至2014年期间建设的高层建筑)进行全面梳理，摸清外墙保温和装饰材料的种类和燃烧性能，建立工作台账，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外墙材料情况不清楚的，要重新进行摸排，必要时督促单位抽样送检。

具体要求：1、对使用不符合现有国家规范要求的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进行全面排查登记并上报区政府认真研究制定措施，切实加以解决。2、督促产权单位和物业公司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表，结合改扩建工程及时进行更换；一时无法改造的，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竖向、水平防火分隔。3、

外墙材料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和存在孔洞的，要立即进行修补、封堵。4、要在醒目位置悬挂消防警示标志，严禁在外墙明火作业，严禁周边燃放烟花爆竹、停放电动自行车，并指定专人加强巡查检查，落实严管严控。

（二）查用火用电用气。重点整治高层建筑内部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电缆井内堆放可燃物、室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等问题。

具体要求：1、各高层建筑产权和使用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要立即开展一次电气、燃气安全检测，及时更换老旧线路，消除火灾隐患。2、使用不合格保温和装饰材料的高层建筑外墙安装空调外机、户外广告牌、霓虹灯等用电设施的，要积极组织拆除，一时无法拆除的要对电气线路进行穿管保护，并远离保温层和装饰层。3、没有集中供暖的高层建筑，对电暖气、小太阳和空调等大功率取暖设备进行全面自查，严禁超负荷运行或使用不合格电器产品。

（三）查消防设施。重点整治高层建筑消防设施缺失、故障、损坏、停用，以及未按要求签订消防设施维保协议、定期进行维保检测等问题。

具体要求：1、督促高层建筑全面开展一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与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签订消防维护保养协议，落实定期维护保养制度，确保设施完好有效。2、对建筑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的，要督促立即制定整改计划，按照消防技

术标准进行增补维修。3、对涉及建筑消防安全申请动用维修基金的，相关单位上报各级房管部门核实批准。

（四）查安全疏散。重点整治安全出口、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避难层（间）堆放杂物或擅自改变用途，防火门损坏或构件缺失，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识缺失、损坏，以及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问题。

具体要求：1、对疏散楼梯数量不足的，要督促单位增设室外疏散楼梯和通向屋面的出口。2、对防火门损坏或拆除的，要及时维修恢复原样，并设置永久性警示标志。3、对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缺失的，责令限期安装到位；对避难层（间）被占用的，责令恢复原有功能。4、对室外消防车通道和登高作业场地，要加强巡查，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标线，严禁停放汽车、电动车和搭建其他障碍物。5、春节前，督促所有高层建筑产权和管理单位组织开展“畅通生命通道”活动，指导高层公共建筑全部开展一次逃生疏散演练。

（五）查多产权管理。全面摸清高层建筑产权管理情况，督促健全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具体要求：1、对多产权高层建筑，要明确统一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单位，细化公共区域和各自使用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责任，定责定岗到人。2、督促高层建筑物业服务企业与入驻企业、承租单位逐一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指导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分级分岗位明确责任人、管理人，加强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定期组

织针对性灭火演练，自觉加强火灾防范。3、各社区（村），相关单位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高层建筑开展排查，摸清情况，登记造册，督促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四、工作方法

（一）开展集中检查。办事处组织安监办、城建科、经发办、综治办、城管科等相关科室和社区、村业务骨干，成立集中检查队伍，结合治理重点制定排查工作计划，以各社区（村），有关科室及单位为基本单元开展集中检查，并对发现问题跟踪督促整改。

（二）加大执法力度。各社区（村），有关科室要联合城建、房管、工商质监等部门要按照职责权限，对使用不合格外墙保温和装饰材料等问题进行依法查处。配合电力、燃气等安全监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供配电设施、电气线路、燃气线路的日常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配合公安消防部门要充分运用三停、临时查封、行政拘留等法律手段，依法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春节后，要集中办理一批隐患突出、管理混乱、整改不力的典型案件，开出“大罚单”，通过媒体反复曝光，在全社会形成高压严管声势。

（三）实施综合治理。各社区（村），有关科室及单位推动高层建筑产权和管理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制定完善灭火疏散预案，建立常态化信息互通机制，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影响市政消

火栓供水、消防车通行的，要及时抄告区消防部门，同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应急措施，预留消防车通行路线和火灾扑救场地。

（四）广泛宣传教育。各社区（村），有关科室及单位要通过主流媒体、公交电视、楼宇电视、消防宣传车和各类新媒体，广泛播发高层建筑火灾警示教育片，提示加强火灾防范。要将高层建筑经理人、楼长等纳入消防安全目标人群，精准推送消防安全警示提示。行动期间，各地每月25日要集中曝光一批隐患突出、整改缓慢以及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高层建筑。

五、职责分工

（一）办事处统筹开展综合治理行动，各社区（村），有关科室及单位综合治理行动直接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综合治理的组织实施。列出责任清单，逐级落实到各级相关单位。

各社区（村），有关科室及单位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五查”行动，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定期指导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工作。各社区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严格落实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各居民住宅区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公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巡查、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教育。结合当地实际，组建专职、志愿或义务消防队，参与高层建筑火灾扑救。对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高层建筑，由政府牵头，各街道办具体负责，各社区（村），有关科室及单位开展全面排查，摸清情况，登记造册，督促签订消防安全责任

书，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二）各社区（村），有关科室及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依法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五查”行动。

安监办负责系统内部、监管行业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落实火灾防控措施，监督节能改造工程采用符合规定的外保温材料，对不符合规定的，要会同消防部门采取下发消防隐患告知函、在醒目位置设立消防安全警示标志等措施；对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进行排查摸底，逐一登记造册，做好外保温材料综合整治工作。

城建科监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被服务对象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将消防履职情况纳入物业等级评定和资质复审等内容；协助工信局统筹考虑安全布局，合理规划、调控高层建筑的建设发展；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规范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

综治办负责配合公安消防机关依法对高层建筑的消防设施和管理使用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将高层住宅建筑消防安全纳入基层日常网格化管理，指导街道、居委会认真开展检查排查，实行社会综合治理。

城管科负责配合城管局整治堵塞、占用高层建筑周边消防车道，广告牌、宣传牌遮挡应急救援窗口或擅自封堵应急救援窗口

等违法违规行为。

社事办负责协助民政局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高层住宅建筑检查排查。

其他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在本行业系统内组织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五查”行动，确保消防安全。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层建筑数量众多，人员高度密集，各类致灾因素集中，发生火灾风险极高，极易造成重大损失和人员伤亡。各社区（村），有关科室及单位务必深刻吸取我市“2.1”高层建筑火灾事故教训，清醒认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切实将“五查”行动摆在突出重要位置，采取坚决果断措施，全力整治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坚决防止类似火灾再次发生。

（二）强化督导检查。办事处组织开展督查，对各社区（村），有关科室及单位“五查”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凡工作不落实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对问题突出、整治效果不明显的，要约谈社区（村）、行业部门和产权单位负责人，强力督促工作落实。

（三）严格责任追究。2017 年 10 月 29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提出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总原则，并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省、

市、县、乡镇四级消防安全的领导责任，以及各行业部门的管理责任。各社区（村），有关科室及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形成综合治理合力，确保今冬明春期间火灾形势稳定。凡发生大的有影响的火灾，必须依法依规实施倒查问责，以最严厉的追究倒逼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三官庙街道办事处

2018 年 2 月 14 日

三官庙街道办事处　　2018 年 2 月 14 日印发